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的核查意见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1、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列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和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14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72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5.3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6 月 17 日